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2022年临渭区下邽镇柳园村大棚建设项目三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临渭区下邽镇柳园村大棚建设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众达科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2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达科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